

④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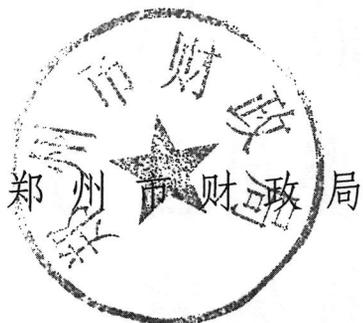
郑财农〔2013〕6号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河南省扶贫办关于印发〈河南省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扶贫办：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扶贫办《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2〕25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财政 扶贫 资金 办法 通知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3年1月30日印发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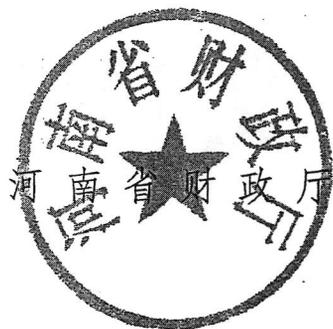
豫财农〔2012〕256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河南省扶贫办
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扶贫办：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1〕412号）要求，结合我省财政扶贫资金实际，我们制定了《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 件

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1〕412号）和中央、省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聚集区、国有贫困农场、国有贫困林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消除农村贫困现象的专项资金。

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根据中央扶贫标准、地方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农村贫困家庭、贫困人口。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使用方向分为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的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依照国家制定的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分配

第五条 在中央财政安排我省专项扶贫资金的同时，省级财政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及减贫工作需要和财力情况，结合中央资金分配我省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逐年加大投入规模。

市县各级财政根据各地减贫工作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逐年加大投入规模。

第六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投向国家和省确定的连片特困地区和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贫困村，其中新增部分主要用于连片特困地区。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各地扶贫对象规模及比例、农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贫困深度等客观因素和政策性因素。客观因素指标取值主要采用国家、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政策性因素主要参考国家和我省扶贫开发政策、省对市县扶贫工作考核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等。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八条 按照国家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我省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紧密围绕促进减贫的目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

范围必须遵循如下基本方向：

(一) 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通过贴息支持扶贫龙头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运输业、服务业和乡村旅游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推广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等。

(二) 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支持扶贫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

(三) 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其家庭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参加实用技术培训给予补助。

(四) 围绕帮助农村扶贫对象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贫困地区建立村级发展互助资金，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

(五) 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等。

第九条 中央和省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三) 弥补企业亏损。

(四)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六)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七)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 企业担保金。

(十) 其他与本办法第八条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十条 在中央财政根据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不含扶贫贷款贴息资金),按照2%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的同时,省级财政按照2%的比例,从省级财政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中央财政安排的项目管理费分配到县级的比例不低于90%。各地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从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提取任何费用。

市县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扶贫开发工作需要,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或者比照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的办法,从市县财政本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安排或提取项目管理费的规模及具体比例、分配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市、县自行确定。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的使用管理依照本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各地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拓宽扶贫开发投入渠道,加大整合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各类资金的力度,统筹安排、集中使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对于财政部采取提前下达预算等方式,将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到省财政厅的资金,由省财

政厅会同省扶贫办按照因素法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将中央预下达指标分配到各市县。

第十三条 年度扶贫专项资金安排分配方案确定后，省扶贫办等相关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及时印发项目指南。项目指南应明确资金的具体用途、资金申报资格和程序、资金补助方式、资金使用与拨付程序、监督管理规定等内容，县级扶贫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指南和资金规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逐级报省备案。对需要竞争立项和专家评审的项目，省扶贫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后，确定项目。

第十四条 省市县各级要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执行进度。省、市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款文件后，及时将资金下拨到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中属于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工程、物资、劳务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手续。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分配、使用、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相关各部门按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管理和监督检查，会同扶贫、民委、农业、林业、残疾人联合会

等相关部门拟定补助下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商省财政厅、省扶贫办拟定以工代赈资金分配方案。省扶贫办会同省财政厅汇总平衡提出统一分配方案，上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通知各省辖市、直管县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各省辖市、直管县财政局、发改委和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下达以工代赈计划，省财政厅拨付资金。

(二) 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扶贫、发展改革、民委、农业、林业、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要加强相关财政扶贫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三) 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应及时将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的报告同时抄送省扶贫办。

第十七条 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分别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和我省扶贫开发政策以及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制定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由省财政厅负责汇总，并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情况按规定时间上报财政部，同时抄报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要明确资金具体用途、投资补助标准、项目建设内容、资金用款计划等内容，并作为绩效评价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应根据扶贫开发工作的实际情况，逐步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

第十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的项目和资金额度要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扶贫对象给予补助，在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

第二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分账核算。具体要求按照河南省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各级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资金安全和项目实施效果等。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由省财政厅商相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省级每年安排部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根据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评价结果对有关市县给予奖励补助。

奖励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乡镇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作用，加强对扶贫项目的巡视、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市县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2000 年 8 月 10 日印发的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财农〔2000〕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主题词：财政 扶贫 资金 办法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2年9月29日印发

